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教師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:

本校依《國民教育法》、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》、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》及五專各升學管道簡章及相關規範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對象:本校全體學生。

參、採計原則:

- 一、依《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中「多元學習表現積分(27分)」項下,德行表現一服務學習(3分)規定: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 1分,未滿者不予計分。
- 二、依據《中區五專免試入學簡章》服務學習規範,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;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,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 小時得1分。
- 三、本校同學有意參加五專其他升學管道、其他縣市高中職免試入學,請同學務須預先主動瞭解各升學管道簡章,以預先或及時達成各項積分規範。

肆、服務項目:

一、校內:參加本校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或課後(含假日及寒暑假)服務學習活動,諸如:各處室公差生;參加交通服務隊;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;支援校內競賽、營隊、活動;參加寒暑假班級返校服務學習活動;協助課後輔導或寒暑假學藝活動之教師或教室服務工作;參加學務處衛生組定期環保服務活動;其他諸如:參加課外時間、非班級自治範疇(除擔任幹部、小老師外)之校園公眾事務、公共環境維護等服務事項。

二、校外:運用社區資源,進行相關服務學習活動,並以政府立案之慈善公益、教育輔導、社會福利、醫療長照、環保衛生、文化建設、公眾服務、社區服務、學區學校等機關或團體辦理符合上述性質服務活動為主。其他私人企業或公司行號活動,除符合上述活動性質者得申請認證外,其他活動恕不予認證。

伍、登錄及審核:

- 一、校內服務學習,由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科任教師善盡指導學生責任,並核實服務時間及實際表現後,逕至「臺中市雲端校務系統」網站線上登錄。
- 二、校外服務學習,需由主辦單位提供書面佐證,需載明服務人員姓名、日期、時間起迄、服務學習項目,並由主辦單位、負責人或承辦人核章佐證即可。主辦單位無服務證明格式者,可先行至學務處領取紙本或於本校官網下載空白格式電子檔(如附件一),填寫完成後繳回學務處衛生組統一登錄即可。
- 三、學生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者,依實際表現優先以敘獎方式獎勵,亦可申請改登記「服務學習時數」,每學期本項服務時數上限8小時;敘獎改登記服務學習時數者,以嘉獎1次改登記3小時、嘉獎2次改登記6小時、小功1支改登記8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服務時數應以實際服務時間所屬之學年、學期登錄,並於各學期期末前登錄於雲端校務系統,逾期未登錄者視同放棄。申請補登者應簽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核定。倘因重大災害、傳染性疾病停課或個人嚴重傷病停課影響服務學習進行者,依各簡章規範辦理。
- 五、服務時數之審核,應由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辦理。若有服務時數認定疑義,應由學務主 任召集衛生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級導師、班導師討論決議之。
- 六、轉學生之服務時數,應由註冊組匯入網路系統資料或由衛生組輸入補登;自外國返國就 學學生其服務時數計算依各簡章規範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教師會報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申請表

服務學習 辦理單位			服務單位證明戳章		
州在十位			型 71年71		
指導教師或			1		
指導人員					
10 47 - 77	生	<u>1</u>			
					_
		· · ·	_號 姓名		<u> </u>
nn at 幽 aa	'		_號 姓名		
服務學習			_號 姓名		
學生姓名	年_	班	_號 姓名		
	年_	班	_號 姓名		
	(請依需	求自行增列)		
服務類型	□社會福利 □環境保護 □社區服務				
	□公眾服務 □衛生保健 □交通安全				
	□文化建設 □休閒服務 □教育輔導				
	□其他				
	<u> </u>				
服務內容					
服務日期	年	月	日 至	年 月	1 1
740-477 -1 791	' <u>-</u> ' <u>-</u>				
叩双咕剌	時	分 至	時分	细斗	分鐘
服務時數	(或每次	分鐘)		總計	
	_				
潭子國中服務學習時數審查欄					
審查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校長	

民

國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班級幹部小老師獎勵意願登記表

一、依本校《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》:擔任各班幹部、小老師者,依實際表現優先以敘獎方式獎勵,亦可申請改登記「服務學習時數」,每學期本項服務學習時數上限8小時。敘獎改登記服務時數者,以嘉獎1次改登記3小時、嘉獎2次改登記6小時、小功1支改登記8小時為原則。表現欠佳者,不予獎勵。

二、擔任兩項(含)以上班級職務,請分填2張意願表,並得申請不同 獎勵。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學發處故上

月

日

	大國民中			
○○○年學度第○學期班級幹部小老師獎勵意願登記表				
姓名	年號 姓名			
職務	□班級幹部,職稱。			
	□			
獎勵	將由老師評估貴子女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之實際表現辦理獎勵			
	□敘獎(記功嘉獎)。			
	□登記「服務學習時數」。			
	家長簽章:			